合　　同

合同编号：　370-05 号(2026)ZCC-ZFCG-BN

合同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02605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北京中润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8053 3-XM001-532325

北京中润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禽肉(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053 3-XM001-5)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202605

甲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北京中润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如有）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及金额

供应产品类别：禽肉

金额：本合同总价（含税）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三、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1、食材单价报价费率：90%，

2、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汇总后，下下月 15 日前结算，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由甲乙双方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进行核算总价，经双方核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果涉及财政资金，如果财政资金到位晚于上述结算约定日期，则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工作日内结算。

3、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食材物品质量要求及配送相关规定

1、乙方应具备供给相应食材及物品的资质或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给甲方存档，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2、乙方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甲方签收。验收清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3、供货基本约定

3.1 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大型超市、大型农贸市场及乙方供应其它单位三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平均价格。若甲方经过市场调研发现供货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约定，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于次日 7:30-9:00 送货上门。交货时乙方应提交详细的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对接人签字确认。无甲方签认的供货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货款。甲方可采取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指派固定联系人对接，甲方订单情况发送至该联系人时即视为乙方已知晓订单详情。如乙方更换固定联系人，应于更换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4、质量保证规定

4.1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卫生标准，应向甲方提供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4.2 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材；

（2）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果蔬类食材；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食材。

另，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遵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对具体货物的要求。

4.3 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4 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5 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

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

5、价格执行规定

5.1 乙方应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周的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以便甲方选购有关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载明的供货价格应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5.2 价格清单仅作为甲方选购的价格参考，实际价格以当天配送时提供的验收清单为准，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价格清单与实际价格差异不得超过 5%。（注：蔬菜价格除外，乙方应在前一个工作日提供当天的蔬菜价格）

5.3 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6、 配送规定

6.1 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或物品以订货清单形式通知乙方。配送时乙方须提供一式叁份配送单，甲方采购人员壹份，乙方相关负责人贰份，并作为双方进行食材或物品验收的凭证之一。

6.2 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各种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符合甲方要求。到货后甲方对食材及物品数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或品种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小时内立即补齐。

甲方到货后对食材数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供食材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认可，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的责任。

6.3 因市场供应或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食材或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6.4 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食材或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临时配送的相关食材或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清单给甲方。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及物品进行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补齐相应食材及物品或退还相应款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食材及物品。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4）乙方保证具有供应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5）乙方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运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6）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迟延1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当月合同价款的10%。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延迟超过3次或延误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证食材包装物符合运输要求。因包装物不符合运输要求导致的食材或物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或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超过国家有关标准或属于转基因食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甲方职工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

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3.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八、不可抗力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九、附 则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5.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乙　　方:**	北京中润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阳公路东侧南口农场总场场部 1-14-1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11-081001040013062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